



衡山法院联手公安 “老赖”躲千里终归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伏林 聂瑜

本报讯 近日,衡山县人民法院联手衡山县公安局,通过公安机关的网上布控,在云南成功抓获了被执行人刘某,顺利执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截至目前,刘某因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被衡山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面对的将是法律的严惩。这也给逃避法院执行的“老赖”们敲响了警钟。

被执行人刘某是衡山县岭坡人。2007年6月,刘某作为中间人,介绍一家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某商行购买价值20余万元的钢材。该商行将两车钢材送到工地后却迟迟未收到货款。后被告知,20万元的钢材款已被刘某拿走。在向刘某催要未果的情况下,该商行向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法院判处被告刘某向该公司支付钢材款20万元,但刘某在判决生效后逾期拒不履行判决。2012年12月3日端州区人民法院将该案委托至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

衡山法院接受委托后,立即向刘某发出执行通知书,但刘某一直采取逃避态度,拒不履行义务。

执行法官通过查询也未查找到可供执行财产,该案执行工作陷入僵局。

2015年4月28日,衡山法院将刘某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刘某在无法购买飞机票的情况下,通过电话向衡山法院咨询,但本人一直以诸多借口从未到庭。

2016年4月,衡山法院经调查发现,刘某在明知有案子未了结的情况下,于2015年6月在老家新建了一栋别墅,其行为明显属于有能



资料图

力而不履行法院的生效判决,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经合议庭决定移送公安进行侦查。

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将被执行人刘某的信息报送至衡山县公安局,公安局立马立案侦查并进行网上布控。几天内,将刘某从云南抓捕归案。

随后,被执行人刘某之妻主动跑到衡山法院,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申请人激动地接过这姗姗来迟的20万元,紧紧握着执行法官的手,感慨道:“正义永远不会缺席。”

这是衡山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和要求,与公安机关联手打击“老赖”的一个成功案例。通过公安机关在网上布控,解决法院“查人找物难”的困境,真正使“老赖”寸步难行、无处遁形,成为法院有效破解执行难问题的一柄利器。

延伸阅读:

被执行人被法院拉入黑名单有什么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限制高消费后,不得有以下以其财产支付费用的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限制高消费后,禁止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财产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花季少女水库溺亡 究竟由谁“买单”?

【基本案情】2014年9月某日下午,就读于祁东县灵官镇某中学的初中女生付某,在某水库大坝上边走边打电话时不慎滑入水库,同行的两位女同学生喊人救助,村民下水将付某拖上水库,但付某已不幸溺亡。付某父母作为二原告,一纸诉状将祁东县水务局、祁东县灵官镇人民政府、祁东县某水库管理所告上法院,以三被告系水库的所有人、使用人或收益人为由,要求三被告赔偿二原告因付某溺水死亡导致的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7万余元。

【法院判决】祁东县法院判决,驳回二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原告不服,提起上诉,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法院认为,祁东县某水库管理所作为某水库的管理人,其管理职责是调度运用水资源并对大坝定期安检、养护修理,对涉案水库本身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因该坝坝顶未设计作公路之用,也并非周围村民生活、上学的必经之路,不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公共场所”,祁东县某水库管理所无在水库大坝上设置护栏和障碍墩的法定义务,对利用大坝坝顶通行之行人无安全保障义务,对付某溺水身亡不存在过错,因此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祁东县水务局、祁东县灵官镇人民政府不是某水库及大坝的管理人,非本案适格被告。坝顶宽度约五米,完全满足行人正常安全通过的需求。

付某作为一名初中学生,应对在水库附近玩耍的潜在危险具有认知能力,而其与同学相约在大坝上玩耍,且一边使用手机接听电话一边走,未注意自身安全,对其溺水身亡,自身存在较大过错;二原告未尽教育、监护职责,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对于付某溺水身亡的后果,应由其本人及监护人承担责任。

普法人员 刘倩利



■通讯员 刘学丰 周亚平

本报讯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7月1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召开大会并开展重温入党誓词、知识抢答、“颂歌献给党”歌咏比赛和表彰先进等系列庆祝活动。

活动开始,新发展的预备党员和全体参会人员面对鲜红的党旗,高举右手,神情庄重,重温入党誓词,用铮铮誓言表达了献身司法事业、献身共产主义事业的决心。在党史、法律知识抢答赛中,该院四个党支部各选派三名队员组成一个参赛队伍参加知识抢答,知识抢答的内容涵盖党史和法律知识,最后三支代表队拔得头筹。

此外,该院还以“颂歌献给党”为主题举办了歌咏比赛,来自该院各部门的17名选手报名参赛。独唱结束后,该院四个党支部各自上台组织合唱,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廖宏伟带领的60人合唱队压轴演出《走向复兴》。

最后,该院对12名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了表彰,廖宏伟为获奖者颁发证书。

衡南法院: 开展系列活动庆“七一”



重温入党誓词

盗走57块外地车牌勒索“赎金”

被告人罗某某犯盗窃罪获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华艳

本报讯 2015年5月至8月,雁峰区所辖派出所分别接到57位悬挂外地汽车车牌的车主报警称,他们的汽车号牌被人盗走,并留下找牌电话,要求车主支付一定费用才将汽车号牌归还。近日,雁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汽车号牌被盗窃案,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罗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15年7月21日晚,被告人罗某某驾驶一辆电动车来到雁峰区雁城路美博城附近,见人行道上停放着一部外地牌照的汽车(车主唐某),遂乘无人之机,用手抓住该车后,掰下车牌,藏于衣服。随后,罗某某将事先写好找牌

电话的纸条贴到驾驶室外的反光镜上,然后逃离现场。

次日,被害人唐某发现车牌被盗,拨打罗某某留下的电话号码,罗某某要唐某支付100元钱才肯归还车牌。唐某无奈,遂按要求将款汇至罗某某提供的银行账户内。罗某某收到钱后,告知唐某汽车号牌放置于雁峰区某小区对面的一块石碑下,唐某将车牌取回。

此外,2015年5月至8月期间,罗某某采取同样的手段,在雁峰区湘江南路、和平南路等处盗窃作案56次,盗得异地汽车号牌56块,每副号牌的补办费用100元。

雁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罗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取闯空和强掰手段,秘密窃取他人汽车号牌,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该院考虑被告人罗某某的量刑情节,依法作出如前判决。

撞上路边施工材料身亡 家属索赔可获法院支持?

■通讯员 范明 王娟

本报讯 在施工路段通行时应小心谨慎,如果发生事故,受害人该如何取得经济赔偿?近日,衡阳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么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5年8月,高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有证已吊销)、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无牌摩托车沿S315线由衡阳县西渡镇往演陂镇方向行驶,途经演陂镇某路段时,撞上路上施工材料砂卵石,摩托车失控前翻,致使高某头部着地摔倒在地,当场死亡。

经查,该路段系由永州市某公司因自行开发弱电网工程项目而在事故路段占用公路用地埋设管线,刘某为实际施工人。永州市某公司与衡阳县公路管理局签订了占用公路用地埋设管线的协议,协议约定公路管理局有权监督、检查该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并每年收取公路占用费,不纳税费,期限为20年。

衡阳县交警大队作出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高某未取得

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且未确保行车安全,应负该次事故的同等责任;刘某系事故地段实际施工人,没有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应承担该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高某的父母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永州市某公司、刘某及衡阳县公路管理局连带赔偿损失120余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虽是事故路段的实际施工人,承担该次事故的同等责任,但其是永州市某公司的员工,且该公司自认刘某是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故刘某不承担民事责任,由其公司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衡阳县公路管理局作为道路管理者,没有尽到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法定义务,没有履行管理职责,且与永州市某公司签订了占用公路用地埋设管线的协议,负有监管义务,故衡阳县公路管理局应承担民事责任。而高某负事故同等责任,应自负其损失的50%,即60余万元。其余损失,鉴于被告之间责任大小,永州市某公司承担70%的赔偿责任,即42万元;衡阳县公路管理局承担30%的赔偿责任,即18万元。

盗窃工友血汗钱 换来拘役三个月

■通讯员 黄志坚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盗窃案件,被告人肖某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

被告人肖某及其工友刘某、庆某等人同在衡东大浦镇搞装修,某天刘某脱下内有3900元现金的外套,放置在隔壁房间的抽屉内。下午5时,肖某以散工为理由,独自离开做工的房间,趁机将刘某外套内的3900元现金盗走。随后,刘某亦准备散工回家,拿外套时发现外套内现金被盗。刘某随即询问,肖某予以否认并离开。随后,肖某花销200元,将

余下的3700元埋在其老家后院。

虽然神不知鬼不觉,但是肖某还是越想越怕,次日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带领公安干警至家中取出了赃款。公安机关已将赃款发还刘某。

法院认为,被告人肖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案发后被告人能主动投案,并积极退赃,综合考虑,遂作出以上判决。

